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83%；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28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21%；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85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均系由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58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8804%。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资金需求，公司股东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5,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5.9925%。其中，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4 个月内实施，且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该三名股东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4 个月内实施，且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该三名股东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因其投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减持比例遵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受让的股份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收到股东瑞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出具的《关于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50,000	5.2083%	IPO 前取得：4,450,000 股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283,100	2.6721%	IPO 前取得：2,283,100 股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54,400	1.0000%	IPO 前取得：854,4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0,000	5.2083%	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3,100	2.6721%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400	1.0000%	
	合计	7,587,500	8.8804%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0.1756%	2022/10/12 ~2023/1/11	44.22--48.80	2022/9/30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	0.3277%	2022/10/12 ~2023/1/11	46.34--47.61	2022/9/30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2/10/12 ~2023/1/11	0--0	2022/9/30

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二、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251,656 股	不超过：2.635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0,552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1,104 股	2023/3/17 ~ 2023/7/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183,368 股	不超过：2.555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27,788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55,580 股	2023/3/17 ~ 2023/7/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684,976 股	不超过：0.80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8,32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56,650 股	2023/3/17 ~ 2023/7/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4 个月内（即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 1%；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4 个月内（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 2%。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瑞和投资承诺：自承诺之日至公司股票上市前，本企业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对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信息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同时，本企业承诺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承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企业承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承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企业承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本企业将在减持前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对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信息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同时，本企业承诺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承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企业承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本企业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股东瑞智投资、瑞岚投资承诺：自承诺之日至公司股票上市前，本企业不会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承诺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承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企业承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本企业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期限：28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虽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对于本次现金管理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67,788,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8,755,281.14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3930 号）审验。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金辰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的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13,300.00	12,637.76
2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5,200.00	5,200.00
3	年产 40 台（套）隧穿氧化硅钝化接触高效太阳电池用平板式 PECVD 设备项目	21,200.00	14,936.72
合计		39,700.00	32.774.48

（四）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主体为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本次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结构化安排	关联关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 年 2 月 23 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	1.5%-2.9%	-	否	否

4、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
产品期限	28 天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2.9%
产品收益说明	1、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2、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其中固定收益率=[1.5%]/年。 3、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100.5%)，则浮动收益率=[1.4%]/年；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 *100.5%)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94.5%)，则浮动收益率=[1.20%]/年；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 *94.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4、如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天数。 5、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客户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5、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 28 天。

二、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较小，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及风险管理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董事会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金辰股份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金辰股份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6,8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6,800 股	56,800 股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6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因丧失劳动能力离职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作废失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管理人员刘想来、曹燕 2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6,8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未解除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694,32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本次回购专用账户。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1,844,340	-56,800	281,787,5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5,612,560	-	135,612,560
股份合计	417,456,900	-56,800	417,400,1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顾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所需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及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完成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628,131 股，限售期为自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极米科技”）首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0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5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5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667,66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32,340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 1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628,13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90%。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628,131 股。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获得的转增股份 179,466 股。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3 月 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以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总股本 50,000,000 股为基数，合计转增 2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0,000,000 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的相关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极米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综上，保荐机构对极米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628,131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628,131	0.90%	628,131	0
合计		628,131	0.90%	628,131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628,131	24
合计		628,131	-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84,947,153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89 号），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25 元/股，并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7 名股东，分别为冯语行女士、赵倩女士、建德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德建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有忠先生、章忠先生、陈云斌先生。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 84,947,1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655%，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3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2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40,000,000 股。

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 84,947,153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 75,052,847 股。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30,000 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0,000,000 股变更为 162,53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87,477,153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75,052,847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股权变动外，公司未发生因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然人股东冯语行、赵倩、张有忠、章忠、陈云斌承诺：“（1）建业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建业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建业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如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建业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建业股份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3）如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若建业股份在本人减持前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建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4）在本人担任建业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依法及时